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高函〔2022〕15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火炬统计工作是经国家统计局备案，以统计法为保障，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调查工作。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科技企业、产业基地集群类、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等5类统计调查制度。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1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由于各相关统计均已纳入国家级认定资质的考核内容，请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防范和惩治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统筹安排，结合自身

情况，做好工作部署，要求所有填报单位做到据实、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确保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联系人：张聪 陈娟 电话：0311-85813216

邮 箱：hebsts@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33 号 邮编：050021

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刘世泽 联系电话：0311-85802776

附件：2021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 2021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次调查按报告期别分主要为快报、年报和季报。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分为快报和年报，数据调查时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快报调查对象为截止 2020 年底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认定暂不统计），高企年报调查对象为截止 2021 年底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年报；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分为年报和季报。

此外，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高新区统计工作，请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河北省经济开发区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认真填写河北省开发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火炬年报统计工作暂定于 2022 年 1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日期等详见下表。

级别	报告 期别	调查对象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送系统	报送单位
国家级	快报	截止 2020 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网络平台报送	河北省高新技术统计信息网	截止 2020 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年报	截止 2021 年底区外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次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4 月 10 日完成网上审核。	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	截止 2021 年底区外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省级高新区	同上	同上	省级高新区
		生产力促进中心	同上	同上	生产力促进中心
	年报	创新型产业集群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
		国家大学科技园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
	季报	创新型产业集群	每季度最后 1 日前完成填报并将签字盖章件扫描上传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
		国家大学科技园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
	省级	月报	省级以上高新区（含国家级）	次月 10 日前完成填报	河北省开发区管理系统

二、组织分工

(一) 省科技厅统一制定火炬专项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和指导各地区进行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及时掌握和了解各市的工作情况，对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给出指导性解决办法。省科技厅委托河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科技统计评价研究所负责火炬统计数据的验收和上报工作。

(二) 各市科技局（含辛集、定州）、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快报、年报统计工作，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及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负责组织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及生产力促进中心年报的填报、审核工作。

(三) 各国家级高新区按照国科火〔2021〕214号文件中，《2021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完成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的综合情况等调查工作。

三、报送要求

请各市科技局（含辛集、定州）、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制度（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 (1) 系统中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
- (2) 系统中辖区内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
- (3) 系统中导出的辖区内已撤销企业清单 (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 (4) 系统中导出的辖区内未撤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 (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 (5) 系统中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 (6) 系统中汇总数据出现同比变化较大情况, 请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
- (7) 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材料。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 (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统计报表;
- (2)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 (3) 系统中统计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 (4) 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材料。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

- (1)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 (2)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3) 系统中统计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4) 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上进行，网址为：<https://tj.chinatorch.org.cn>。企业用户选择“个人/企业”登录，用户名、密码与认定网（国网）相同；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及生产力促进中心等调查单位以及主管部门选择“服务机构/管理部门”输入相应的账号、密码完成登录与审核。

(二) 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参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专项工作”栏目中“火炬统计”页面下载。

(三) 凡属统计调查范围内的项目及单位应准确、及时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因各种原因不能上报的，请报送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四) 各市科技局（含辛集、定州）、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及各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火炬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的部署、指导有关单位填报和各类报表的审核工作，保证报表内容完整